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4-02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5:30至16:30在中证路演中心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www.cs.com.cn/hyzblm/roadshow)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杨云峰先生,独立董事丁明山先生、杨金国先生、蒋赛女士,财务总监赵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鲁炳波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xin000620@126.com。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0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公司监事李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辞职后李杰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李杰先生的辞职将在新任监事补选产生后生效。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李杰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聘任公司监事的相关工作。

李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李杰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1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9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变更概述

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泽医药”)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1.6501%的股权。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具体详见2024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2024-007)。

公司近日接到萃泽医药通知,该增资事项拟调整如下。

(一)各投资方拟认缴的增资出资总额不变,仍为720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不变,仍为36.43元/股。

(二)本次增资认缴具体投资人有两类调整:

1、原拟参与认缴股东蔡海英退出,其原拟认缴出资额1200万元人民币由以下股东认缴:

①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原拟认缴本次增资额2000万元 ,现增加认缴额100万元。

②毛怡萍原拟认缴本次增资额1000万元 ,现增加认缴额500万元。

③郑旭芬原拟认缴本次增资额400万元 ,现增加认缴额100万元。

④新进股东: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2、两名新进股东认缴金额调剂,认缴总额不变,认缴出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原拟认缴增资额(万元)	现拟认缴增资额(万元)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万元	486万元
深圳深蓉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万元	14万元
合计	500万元	500万元

其它股东认缴情况不变。

本次放弃萃泽医药增资优先认购权补充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放弃萃泽医药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放弃萃泽医药增资优先认购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经营层组织实施。

本次放弃萃泽医药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5 号路 339 号 2 幢 3A03 室

4、法定代表人:顾乾道

5、注册资本:1,372.5524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7、营业期限:2019年7月9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翔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628	18.0002
2	杭州圣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300	9.3497
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1.6700	41.6501
4	扬州新愿景睿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971	4.1818
5	深圳新愿景天使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9458	2.1818
6	徐玲希	27.4512	2.0000
7	王焕勇	27.4512	2.0000
8	张丽芳	13.7259	1.0000
9	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49.9112	3.6364
10	孙思平	109.8036	8.0000
11	顾乾道	109.8036	8.0000
合计	--	1,372.5524	100

10、萃泽医药(母公司报表口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0,240,387.27	29,138,101.40
营业利润	-14,365,939.12	-10,006,722.21
净利润	-14,365,939.12	-10,006,723.31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566,572.76	37,849,453.37
负债总额	9,121,269.65	31,288,211.14
净资产	33,445,303.11	6,561,242.23

注:2022年度、2023年1-10月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且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次增资的有关情况

(一)参与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增资方1:鸿运浆果贰号(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91JM6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24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浆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合伙期限:2023年10月18日-2033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鸿运浆果贰号不存在关联关系。

鸿运浆果贰号(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2: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704717560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启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花苑新村3幢101室

成立日期:1994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1994年9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3: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2498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赛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D

法定代表人:丁秋实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2010年6月29日-2030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4: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ACE9CA5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99号1栋4单元1层2号(自编号14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9日-2028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5:深圳深蓉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8DL6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华雪

成立日期:2021年1月5日

营业期限:2021年1月5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本公司与深圳深蓉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深蓉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6:毛怡萍

身份证号码:33028319******002X

住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30弄51号

就职单位:自由职业

本公司与毛怡萍不存在关联关系。

毛怡萍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7: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7EP1WQ8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创新园7幢706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13日-2041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8:王宝军

身份证号码:33262419******0019

住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9号仁和世代春天1幢87号

就职单位: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职务

本公司与王宝军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宝军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9:郑旭芬

身份证号码:33262419******004X

住址: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光明东路119号

就职单位:自由职业

本公司与郑旭芬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旭芬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增资,原股东除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外,其它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权)。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本次萃泽医药拟增资注册资本197.6475万元,9名投资者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鸿运浆果贰号(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86万元人民币,深圳深蓉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4万元人民币,毛怡萍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万元人民币,王宝军出资600万元人民币,郑旭芬出资500万元人名币,其中197.6475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资金作为增资溢价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三)本次增资前后萃泽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顾乾道	109.8036	8.0000	109.8036	6.9930
2	孙思平	109.8036	8.0000	109.8036	6.9930
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1.6700	41.6501	571.6700	36.407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翔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628	18.0002	247.0628	15.7344
5	杭州圣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300	9.3497	128.3300	8.1728
6	扬州新愿景睿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971	4.1818	57.3971	3.6554
7	深圳新愿景天使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9458	2.1818	29.9458	1.9071
8	王焕勇	27.4512	2.0000	27.4512	1.7483
9	徐玲希	27.4512	2.0000	27.4512	1.7483
10	张丽芳	13.7259	1.0000	13.7259	0.8741
11	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49.9112	3.6364	107.5584	6.8500
12	鸿运浆果贰号(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4510	1.7483
1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3.7255	0.8741
14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3412	0.8497
15	深圳深蓉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0.3843	0.0245
16	毛怡萍	——	——	41.1767	2.6224
17	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7255	0.8741
18	王宝军	——	——	16.4706	1.0490
19	郑旭芬	——	——	13.7255	0.8741
合计		1,372.5524	100	1570.1999	100

(四)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5日出具的《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第988号),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账面价值42,566,572.76元,评估价值297,087,052.53元,评估增值254,520,479.77元,增值率为597.94% ;负债账面价值 9,121,269.65元,评估价值 9,121,269.65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3,445,303.11元, 评估价值 287,965,782.88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玖拾陆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捌角捌分),评估增值254,520,479.77元,增值率为761.01%。

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增资价格由萃泽医药及各增资方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为36.43元/股。

四、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持有萃泽医药41.6501%股权,鉴于萃泽医药所投资的药物研发周期长、存在研发的不确定性,本次萃泽医药股权的转让价格相对于评估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溢价;考虑到社会资本的持续参与是研发创新的重要资本要素;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和开放式创新平台搭建的研发定位,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萃泽医药增资优先认购权。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后,公司对萃泽医药的持股比例降至36.4074%,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第988号)。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0105号)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详见2024年4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敬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敬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医疗健康行业部总经理的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敬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其配偶持有公司股份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陈敬华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并遵守其作出的相关有效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陈敬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敬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8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根据目前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时间由原预约的2024年4月8日变更至2024年4月12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0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7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78,6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彤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69,934,9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0.85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9,969,4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6.45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9,965,4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396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9,965,43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39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9,965,4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3961%。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2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5,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9%;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 弃权1,0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2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5,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9%;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 弃权1,0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2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5,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9%;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 弃权1,0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2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5,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9%;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 弃权1,0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2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5,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9%;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 弃权1,0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2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5,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9%;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 弃权1,0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6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4%;反对70,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94,3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67%;反对70,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3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67,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52%;反对1,667,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8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7,5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638%;反对1,667,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26,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6,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9%;反对8,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杜莉莉、张天慧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万吨/年顺酐装置检修完成并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10万吨/年顺酐装置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公司顺酐装置运行及催化剂使用寿命已达周期上限,为确保顺酐装置的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公司将按计划进行例行停车检修。

截止目前,公司10万吨/年顺酐装置已完成检修,现已恢复正常生产,并已进入稳定运行状态。停车检修期间公司